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93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葳格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補正被繼承人周維萍之除戶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）。

(二)補正被繼承人周維萍之繼承系統表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